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原活期账户外，增设 6 个月定期存款账户、3 个月定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上述新增账户与原活期账户共同构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公司承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支行开立的 6 个月定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和在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开立的 3 个月定期存款账户内全部资金到期后除用于公司年产 7200 万件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外，不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3、公司承诺：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立的原活期账户中的资金仅用于公司年产 7200 万件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不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4、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上述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上述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各专户的支出清单。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8 日